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1993年4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 根据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农机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148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并重新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提高专业技术队伍素质，适应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的对象是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是中青年专业技术骨干。

第三条 继续教育的任务是使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不断得到更新、补充和拓宽，逐步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工作适应能力、创造能力和业务水平。



第四条 继续教育事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振兴上海、开发浦东、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战略方针，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发展高新技术、实现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服务。

第二章 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继续教育的内容必须根据行业（系统）和单位的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业务水平等实际情况来确定，做到针对性、实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的统一。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学习和掌握本专业、本学科最新专业技术知识，承担本行业（系统）重大科研课题，把握本专业发展方向，逐步成为本专业的学科和技术带头人。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主要结合本职工作，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学习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补充更新相关学科知识，拓宽知识面，培养独立解决复杂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成为本单位的业务骨干。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主要结合本职工作，加强本专业知识学习和实际技能锻炼，掌握科学工作方法，培养、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和



岗位适应能力。

新参加工作的大学、大专和中专毕业生主要是运用所学的专业技术知识，进行基本技能训练，在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工作方法等方面得到提高。

所有专业技术人员都要不断提高外语水平，努力学习和掌握电子计算机应用技术，从事涉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还应提高外语口语能力。

第六条 继续教育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灵活多样的原则，可采用短期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讲座、学术会议、函授、刊授、电化教学和自学活动等多种形式，有条件的还可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及出国考察、进修等。

第七条 继续教育原则上以业余为主，但脱产学习不得少于规定的学时。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脱产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脱产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42 学时。每三年为一个周期，一个周期内的脱产学习时间既可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妥善组织，确保落实。



第三章 基地和条件

第八条 实施继续教育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充分利用现有的办学条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的培训机构及各类干部培训中心是继续教育的主要基地，各类学术团体、专业协会、学会和社会力量办学单位是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力量。要广开学路，提倡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和学术团体联合办学，跨省市、跨国联合办班。

高等院校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把继续教育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为社会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第九条 实施继续教育，除配备少量的专职教师外，可聘请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学和科技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第十条 继续教育所需经费，按市人事局、市财政局沪人〔1992〕54号文执行。

提倡集资办学，开展有偿服务，以增强继续教育自我发展的活力。

第十一条 办学单位必须具备必要的条件，做到有场所、有师资、有经费、有管理人员、有教学计划，并根据实际和可能，



承担不同层次的继续教育。办学单位的办学资格需经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接受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在接受继续教育期间，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安排和管理本单位的继续教育工作，审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有关继续教育活动；按照有关规定，登记、检查和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督促专业技术人员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习任务；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后更好地为本单位服务。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应服从所在单位的统一安排，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制度，参加考核；在接受继续教育后，有义务为本单位服务。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继续教育活动，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经费和其它必



要条件。

第五章 管理和制度

第十六条 全市继续教育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全市继续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继续教育的宏观管理和综合指导，制定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协调、督促、检查各部門的继续教育工作，组织编制继续教育科目指南，举办国内外继续教育学术研讨会、交流会及研修班，组织交流本市继续教育工作经验，表彰先进，负责本市高级研修班的管理。各级教育部门应组织力量，积极配合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

各委、办、局、区、县的人事部门是本系统、本地区继续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地区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会同教育、科技等部门制定本系统、本地区继续教育规划和计划，做好组织、指导和协调等工作。

各基层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的规划、计划和制度，进行继续教育登记，组织继续教育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是成人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类



成人教育管理部门应予重视，搞好统筹，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将继续教育作为整个职工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和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各级人事部门要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把继续教育工作作为考核单位和领导干部的基本内容之一。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将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记入个人业务考绩档案，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晋升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二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规定，在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和单位，以及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并在工作中运用所获得的知识与技能作出一定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必要的处分。

对违反本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不予报销学习费用、扣发脱产学习期间工资和奖金、解聘专业技术职务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各委、办、局、区、县的人事部门可依据本规定，结合本系统、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今后如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按国家规定执行。